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0760-89828888 转 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7,318,865.49	9,386,732,658.67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068,438.81	393,794,710.12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17,599.15	65,299,462.42	-2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161,180.78	155,419,098.71	25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06%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52,701,401.56	34,799,224,779.78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7,800,475.11	10,338,332,493.70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8,775,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55.95%	715,420,600	536,565,450	质押	289,621,999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106,530,454	0		
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64,622,89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	40,496,400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质押	18,630,60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14%	14,614,918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8,720,631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 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8,161,169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740,36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2%	6,675,6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其他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9 木森 G1	111082	2019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000	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48%	70.11%	-1.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5	5.17	-19.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给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调整应对,稳扎稳打夯实主营业务,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的布局,深挖市场潜力,拓宽利润增长渠道,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力求经营业绩恢复到稳定增长的轨道。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73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6.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58%。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对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引导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从降低成本、优化库存、调整预收账款比例、加快资金回笼等多个方面入手,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面,有效减轻公司运营负担,降低经营风险。在支持国家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时,整体平衡疫情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业绩整体虽有所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控制,公司业绩将逐渐步入正轨。

(二)重点经营管理工作

1、专注核心业务,照明业务稳存量、扩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稳健地开展各项工作,坚持聚焦主业,务实发展,公司在维系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凭借照明领域品牌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产能,积极与国内外潜在客户进行深度接触和沟通,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2、海外业务轻资产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加快朗德万斯的重组关厂计划,坚持海外业务轻资产、重品牌、强运营的业务逻辑,海外子公司将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理,让品牌价值下沉渠道,有持续变现能力。海外业务轻资产运营后,除了降低成本费用,还能与国内木林森优秀的制造能力进行协同,打造具有木林森特色业务融合,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3、加强对外投资,积极布局高端照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力度与管理,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在 Mini LED 技术、深紫外 LED、深紫外芯片及硅基黄光 LED 等 LED 高端应用领域加大与高科技人员及企业合作,不断取得技术突破。2020 年 4 月,公司与至善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及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紫外半导体智能化杀菌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生产和推广深紫外智能杀菌消毒产品;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全球首个 Mini LED 商用显示屏团体标准《Mini-LED 商用显示屏通用技术规范》,公司作为标准制定方之一全程参与了编制标准的制定过程;2020 年 6 月,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江风益院士团队就共同推进"硅基黄光 LED"技术产业化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助力未来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4、持续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融资需求并结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有效管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风险,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节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充足的现金流。木林森通过采取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与财务费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5,420,865.15 元,预收款项 -35,420,865.15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7,459,412.97 元,预收款项 -37,459,412.97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集团新设成立 6 家子公司,分别为朗德万斯(中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新余市特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富瑞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现金购买 746 万元取得中山市立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传递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000	2.84%	1.52%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	2.84%	1.52%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0,359.46	53.55%	243,929,999	263,929,999	37.51%	20.09%	183,879,999	69.67%	352,685,451	80.22%
合计	70,359.46	53.55%	243,929,999	263,929,999	37.51%	20.09%	183,879,999	69.67%	352,685,451	80.2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 万元至 73,000 万元	盈利:68,916.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15.84%至 5.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 元/股至 0.57 元/股	盈利:0.54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	盈利 29,537.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18.49%至 69.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股至 0.39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总股本为 1,277,168,540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给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公司积极调整应对,随着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恢复复工复产,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环比增长预计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经营状况在逐步的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508,067	10.58%	1.64%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合计	-	18,508,067	10.58%	1.64%	-	-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9,770,30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49%	116,483,773	66.57%	10.31%	0	0	0	0
邢运波	135,528,925	12.00%	0	0	0	0	0	101,646,694	75%
孙海涛	24,214,246	2.14%	5,000,000	20.65%	0.44%	0	0	18,160,684	94.52%
郇心泽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于作水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曲源泉	14,825,049	1.31%	14,000,000	94.43%	1.24%	0	0	0	0
洪君	14,825,049	1.31%	14,000,000	94.43%	1.24%	0	0	0	0
徐承飞	10,849,841	0.96%	0	0	0	0	0	8,137,381	75%
林国华	8,236,138	0.73%	7,000,000	84.99%	0.62%	0	0	0	0
鞠传华	8,236,138	0.73%	0	0	0	0	0	0	0
于树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于秋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合计	437,829,600	38.75%	156,483,773	35.74%	13.85%	0	0	140,298,965	49.87%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于秋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8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国轩转债"累计转股数额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现将"国轩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轩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243,709,136 股。其中,"国轩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114,356,403 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129,352,733 股的 10.13%;尚有 4,559,741 张存量的"国轩转债"未转股,占"国轩转债"发行总量的 24.65%。

二、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轩高科"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

2、请求裁决本案律师费用 30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4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与原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申请人对此给予支持和配合。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被申请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在园区内设立企业;在工业用地安排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总额 8,050 万元的项目奖励基金;在专项财政支持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分批支付财政奖励共计一亿元;在税收奖励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关税款奖励。该补充协议第八条第 1 款特别约定: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在 2018 年底累计投资 30 亿,累计销售 50 亿,则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的一半。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陆续向被申请人支付各项奖励款,总计人民币 18,911.01 万元。但经申请人查询,截至 2018 年底,被申请人在武进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 284,685,141.52 元、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 44,754,319.48 元,远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在 2018 年底累计销售 50 亿"的目标。

申请人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奖励总金额的一半,即人民币 94,555,050 元。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

2、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

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97,852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全部由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人民币 597,852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其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3 亿委托理财诉讼事项	13,000	否	二审判决已生效	《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515 号]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8)鄂民初 40 号] 判决同意公司解除与被告方签署的《方正东亚 o 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方正东亚 o 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驳回了公司收回 1.3 亿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等诉讼请求 。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 2018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 1.3 亿元委托理财本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函,请求公司与国通信托签订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有关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及时受让国通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 92.8%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89.1	是	一审判决执行	向申请人支付价款 877,45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668 元,诉讼费 5,000 元。	查封一台设备及一条生产线。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事宜	234.5	是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合同尾款	160	是	尚未开庭	尚未裁决,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斯凯汽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尾款及质保金	35.6	是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不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纠纷	9.58	是	仲裁已开庭	已裁决	不适用		
原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纠纷	92.5	是	尚未开庭	尚未裁决,不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诉讼	3.47	是	一审判决执行	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34,660.4 元。	查封一台设备及一条生产线		
原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63.23	是	二审判决执行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000,000 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632,250 元。	执行阶段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需要追溯调减 2014 年净利润 4,716.98 万元,从而造成 2014 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

2、公司 2020 年度需要确认营业外支出约 4,828.31 万元;

3、公司 2020 年度需要确认负债 - 其他应付款 9,545.29 万元。但是由于上述的 8,050 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裁定判决书,我公司负有返还的义务和责任,故需要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及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故公司暂不确认该笔或有债权,但是保留该笔债权的追索权。

4、公司不排除利用公司的 350 亩工业用地及配套、专有技术等寻求与第三方合作机会。

5、公司将就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继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

6.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拟以 108,946.41 万元收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基金份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公司已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上述关联方担保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累计 0 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相关事项公司已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中披露。经公司全面自查,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56 亿元,不存在资金受限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8.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9. 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4%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尚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标的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达 493.25%,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材料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收购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待获得银保监会批文,能否顺利获得该批文,获得批文进度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拟以 108,946.41 万元收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基金份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8 月 10 日接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8 月 14 日前对此关注函进行回复,公司已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持有公司股份 136,99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1%)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6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0%)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70,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2%)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Sherry Lee 女士和持有公司股份 125,658,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0%)的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497,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417%),如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及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及合益投资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14,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50%),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 58.026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3 日	65.425	4,631,758	0.5751%
		2020 年 2 月 14 日	62.881	1,859,152	0.2308%
		2020 年 6 月 11 日	65.619	275,289	0.0342%
		2020 年 6 月 30 日	66.451	19,200	0.0024%
		2020 年 7 月 1 日	68.019	191,500	0.0238%
		2020 年 7 月 3 日	68.908	684,100	0.0849%
		2020 年 7 月 7 日	76.505	113,000	0.0140%
	小计			7,773,999	0.9653%
李晓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68.969	122,000	0.0151%
		2020 年 7 月 6 日	70.252	19,300	0.0024%
		2020 年 7 月 7 日	76.055	90,700	0.0113%
	小计			232,000	0.0288%
合益投资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2 日	61.960	2,980,000	0.3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3 日	65.481	1,141,755	0.1418%
		2020 年 2 月 14 日	62.979	500,000	0.0621%
		2020 年 6 月 9 日	64.703	253,100	0.0314%
		2020 年 6 月 11 日	65.404	900	0.0001%
		2020 年 6 月 30 日	66.132	6,200	0.0008%
		2020 年 7 月 7 日	77.012	683,800	0.0849%
		2020 年 7 月 8 日	76.165	102,800	0.0128%
		2020 年 7 月 9 日	76.176	540,300	0.0671%
	小计			6,208,855	0.7709%
合计				14,214,854	1.7650%

Sherry Lee 女士本次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36,993,919	17.0100%	129,219,920	16.044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2.7575%	102,745,439	12.7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8,480	4.2525%	26,474,481	3.2872%
李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70,069,889	8.7003%	69,837,889	8.67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33,759	8.6710%	69,833,759	8.67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30	0.0293%	4,130	0.0005%
合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19,449,535	14.91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19,449,535	14.9115%
Sherry Lee	合计持有股份	73,470,459	9.1226%	73,470,459	9.122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75,559	5.7459%	46,275,559	5.7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4,900	3.3767%	27,194,900	3.376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及合益投资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及合益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及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即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预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收购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示范区高新街 35 号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注册资本	20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99878724Q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速公路及公路沿线全部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钢材、建材(不含木材)、化肥、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电脑及数码产品、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公司拟购买平榆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 年 8 月 10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为提高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率,做大做强上市公司,集团公司正在筹划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入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5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陈鑫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俊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刘俊君,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 IBM、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俊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21,339 股,通过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78,915 股。刘俊君先生与刘祎先生、王琰女士及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2,406,857 股。刘俊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5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鑫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陈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刘俊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鑫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0-060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